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竞争性磋商

# 蓝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XCZX2024-0056)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备注
1	蓝田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院办公大楼 共计5层, 服 务面积为6500 ㎡, 本次物业 服务包括: 卫 生保洁、绿化 养护、保安、			2024年07 月01日至 2025年06 月30日	

甲方: 蓝田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6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蓝田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蓝田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056）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蓝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	蓝田县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共计6层，服务面积为6500m <sup>2</sup> 。本次物业服务包括：工程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安保服务、餐饮服务及会议服务。	月	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一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服务内容、人员要求、考核办法、考核标准）
合计						
说明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 79872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含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 (工资、社保、福利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员工食宿费、清洁材料、工具、劳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设备设施维护费、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物业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第一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服务商按照该期服务费用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该期物业服务费。每期服务费用=合同总价÷4。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 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采购人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 明确员工职责范围, 对工作中不負責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 有权提出辞退要求, 情况属实,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甲方不

3、甲方

(二) 乙

1、按合

甲方交予的任  
方提供保障)

2、乙

守纪律、认

3、乙

4、乙

担相关责任

5、乙

要及时安

6、

为职责。

7、

六、

符合国

购人

或第

标

2、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事情。

3、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给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员工如需请假，须报请采购人主管负责人同意，服务商要及时安排其它员工顶替。

6、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7、因工作需要，服务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的服务工作。

### 六、质量保证

(一) 服务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

(二) 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 乙方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因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七、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

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 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

需  
议  
原

份,  
方签

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鉴证方持 壹 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

长期有效)。

###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p>蓝田县人民检察院 (盖章)</p>	 <p>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p>	 <p>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p>
<p>地址: 西安市蓝田县温泉路1号</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 大道创汇社区A区商铺12号楼商 业裙房三层C7号铺</p>	<p>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 号白桦林国际B座</p>
<p>邮编: 710016</p>	<p>邮编: 710075</p>	<p>邮编: 710018</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业务二处负责人: (签字) </p>
<p>被授权代表: (签字) </p>	<p>被授权代表: (签字) </p>	<p>审核人 (签字) </p>
<p>电话: 82880500</p>	<p>电话: 029-89251066</p>	<p>承办人 (签字) </p>
<p>传真:</p>	<p>传真:</p>	<p>电话: 029-86510151-80705</p>
<p></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陕西陕西自 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p>	<p>传真:</p>
<p></p>	<p>帐号: 129911198410815</p>	<p></p>
<p>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p>	<p>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p>	<p>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p>